**内热针治疗仪参数等要求**

**一、技术参数要求：**

1）整机便携；

2）≥40通道，≥40路输出；

3）工作状态指示灯：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、单通道可自动检测和识别内热针的工作是否正常；

4）安全断电保护：单通道直流输出控制内热针治疗温度；

▲5）温度准确度：与内热针相连时，精度不大于±2℃；

6）输入功率：整机≤150VA，单通道≤1.5W；

7）工作时间设定：00.00min～99.00min；

▲8）加热温度设置范围：大于等于38℃到60℃的范围；

9）输入电压：AC220V 50Hz & AC110V 60Hz；

10）整机操作无噪音；

 11) 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；

12) 整机输出采用国际航空插座；

13) 具有冬季温度补偿功能；

 14) 开机、设置输入，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；

**★二、商务要求**

1、交货期及地点

1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产品须在30天内交货并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1.2 交货地点：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货物验收合格半年后，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质保期满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3、安装调试及验收

3.1 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、调试，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，所需的一切材料、备件、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、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，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。

3.2 货物到交货地点现场后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交货地点现场组织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要求，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。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。

3.3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、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，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。

3.4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(包括零部件)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具有稳定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，并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。

4、质保期：产品质保期均不少于1年，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12月内连续运转良好，终身维护。

5、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，涉及包装的，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“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”及“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”执行。

**注：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，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。**

**三、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1 | 经济类 | 报价32% | 32分 |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招标报价得分=（招标基准价/最后招标报价）X价格权值X100。 |  |
| 2 | 技术类 |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48% | 48分 |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0分；带“▲”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6分，其他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3 | 售后类 | 售后服务16% | 16分 |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、培训方案、维修方案、应急方案的得8分，方案详细的每项加2分。 | 不提供不得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4 | 其他类 | 业务能力4% | 4分 | 投标供货商有类似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（可提供合同复印件、发票复印件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中一项），最多得4分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共同评分因素） |